

2024 年第四屆鉸科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了提倡全民體育，增加運動及休閒的機會，可培養良好休閒運動技能與習慣，促進球員間默契與互助合作精神，提供校際溝通交流學習的橋樑，進而相互觀摩球技，增進球友情誼、健康及快樂，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
- 二、主辦單位：鉸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四、贊助單位：鉸科羽球運動用品、全盛衛生事務有限公司、
極騰運動 Greaten
- 五、比賽日期：2024 年 8 月 24、25 日
- 六、比賽地點：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 七、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個人賽
高年級：男子單打組、男子雙打組、女子單打組、女子雙打組
中年級：男子單打組、男子雙打組、女子單打組、女子雙打組
低年級：男子單打組、女子單打組、混合雙打
 - (二) 國小親子組
一到三年級父子女雙打
一到三年級母子女雙打
四到六年級父子女雙打
四到六年級母子女雙打
- 八、參賽資格限制：
 - (一) 全國在學小學學生。
 - (二) 各級學校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參加之隊員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三) 低年級組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可報名低年級組。女生可跨組打男生，男生不可跨組打女生。
 - (四) 女性選手可參加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不可參加女子組比賽。
 - (五) 每位選手無論單雙打最多可參加二組。
 - (六) 球員資格：大會基於信任原則，受理報名時不主動審核選手資格，若有其他疑問請檢舉者提供證明申訴。參賽選手資格經名單公告後若有任何疑慮，抗議方請在名單公告(113 年 7 月 7 日)後三日內提出並提供舉證資料，被抗議球員須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比賽。

(特別註明：報名學生身分組別者一律以 112 學年度學籍『112 年 8 月開學後就讀年級』為主)

九、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ancall.ef-info.com>

(三) 報名結果：113 年 07 月 07 日公告於網站。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ancall2017@gmail.com。

(四) 報名費用：單打新台幣 500 元／每組；雙打新台幣 900 元／每組。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予抽籤。

註：因故未能參賽者應在抽籤(7/28)前提出通知(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五)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請注意繳費期限)。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8)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 @695fbizo。

十、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一、抽籤：

(一) 113 年 7 月 28 日(週三)採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二) 113 年 8 月 4 日公告抽籤結果，11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賽程。

銜科羽球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an.call.badminton/>

十二、比賽辦法：

(一) 採中華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大會保留更改賽制的權利。

(二) 各組比賽均以單局 21 分勝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

(三) 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單淘汰賽制，於抽籤時宣布。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其中兩隊之

差又相等，則勝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大會)抽籤決定之。

(五) 參賽組別若未達八組隊伍，則取消該組別賽事(另行通知)

(六) 參賽選手資格經公告後若有任何疑惑，現場僅接受名字誤植得以修正外，不接受現場名單異動；若需核對選手身分，雙方選手都需提供有照片及出身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七) 各選手重複報名，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若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八)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兩週公布於本會網站。(不得請求更改名單)

(九)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如有棄權情事，在該組別項目之後的比賽，不得再參加晉級，以端正運動風範，其相關比賽之成績不予以計算。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5. 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主辦單位規定者。

(十)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十一) 現場僅接受選手身分核對，核對身分時，雙方選手請提供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十二) 如有冒名頂替上場之情形，經大會查驗後以棄權論，選手喪失參賽資格，其獲得名次從缺。

十三、 連絡人電話：范嘉宏 0925-982-492、蔡承翰 0929-040-117

十四、 獎勵：

(一) 冠軍：球拍一支/人，獎狀一張/人

(二) 亞軍：包包一個，獎狀一張

(三) 季軍(並列)：襪子一雙，獎狀一張

(四) 報名隊伍 16 組以下(含)，取前二名。

(五) 報名隊伍 32 組以下(含)，取前四名(第三名並列)。

(六) 報名隊伍 32 組以上，取前八名(第三名並列，第五名並列)。

十五、 附則：

1. 各參賽隊員於比賽期間，請攜帶健保卡及斟酌個人習慣用藥。

2. 如遇特殊事件必須更改賽程、賽制，經大會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

異議。

3.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即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十六、 本賽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以現場公告為主。